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8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瑛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補充、更正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至第5列關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等語，補充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出發，欲返回基隆市○○區○○街000巷000號住所」等語；第5列關於「同日(66日)」等語，更正為「同日(6日)」等語；第6列至第7列關於「經警到場」等語，補充為「經警到場發現」等語；第8列關於「濃度測試，」等語，補充為「濃度測試，於同日時35分許，」等語；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列至第3列關於「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語，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語。

(二)證據補充：證人林鴻揚於警詢時之供述、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參酌被告張國瑛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

01 載)；本件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其使用交通工具之
02 種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須繳納金
03 額之裁量標準(參考機車之裁罰標準)；無酒後駕車之前科
04 素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又被告雖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民國80年8月2
07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已逾5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8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
10 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
11 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
12 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參考上述裁罰基
14 準表所定被告行政罰最低須繳納之裁量標準，另依刑法第74
15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
16 公庫支付前述罰鍰標準之新臺幣67,500元，以啟自新。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2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呂美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林則宇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889號

被 告 張國瑛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瑛明知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於民國113年11月6日21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北都飯店」內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6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6日)22時15分許，行經基隆市

○○區○○路00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自撞發生車禍，經警到場張國瑛臉部泛紅且渾身酒氣，遂對張國瑛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經檢測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國瑛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張國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渝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邱品儒